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控股股東持股變動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文所述的資料。

強制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u Jia Technology」,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臧偉仲先生(「臧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43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被其股票經紀於公開市場強制出售(「強制出售股份」)。有關強制出售股份的詳情如下:

出售日期	出售股份數目	出售價格(港幣/每股)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240,000	0.45	0.4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86,000	0.55	0.55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108,000	0.385	0.385

緊隨強制出售股份後,(i) 臧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36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強制出售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的0.15%;及(ii) 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數目為407,055,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強制出售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的25.25%。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董事會亦獲告知,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購入294.6萬股股份(「控股股東增持股權」),代價約為146.624萬港元(相當於平均購入價每股約0.4977港元)。

於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後,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較彼等於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前的總持股量將不會增加超過2%(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介乎30%至50%的股權而言,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導致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展示了臧先生對本公司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控股股東增持股權並無觸發控股股東在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於緊隨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後,由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及其他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緊隨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前		緊隨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後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臧 先生	2,366,000	0.14	5,312,000	0.31
Lu Jia Technology	407,055,400	24.13	407,055,400	24.13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61,444,900	3.64	61,444,900	3.64
QF HL LJ Limited	47,401,200	2.81	47,401,200	2.81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	38,907,000	2.31	38,907,000	2.31
	557,174,500	33.02	560,120,500	33.20
其他股東	1,130,026,175	66.98	1,127,080,175	66.80
總計	1,687,200,675	100	1,687,200,675	100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